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CHINA EXPORT &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分担出口风险 保障收汇安全

信用管理

CREDIT MANAGEMENT

2013年第**5**期
总第113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本刊特稿

2012 年中国信保重要承保项目掠影

| 信保视线

承包企业转型海外投资应加强风险评估

| 学习研究

美国政策性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及其启示



中国信保承保的阿曼萨拉独立水电站

项目险专辑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 毅

副主任：戴春宁

委 员：杨明刚 徐德光 陈东辉 胡正明
陈 阳 于淑妍 谭 健 李可东
徐新伟 陈 新 林九江 陈莉萍
杨学进 牛惠莲 孔宪华 瞿 栋
王文全 马 仑 王 伟 王 稳
王 华 潘 乐 王 虹 白立兴
韦少敏 李秀萍 刘燕翔 朱守中
汪涤凡 钱水凤 陈小萍 马卫星
连逸群 夏晓冬 陈 钢 胡拥军
陈连从 常 川 林 斌 李 军
曹天瑜 周 明 叶小剑 刘正茂
邓成钊 李文炜

总 编：戴春宁

编辑部

主 任：杨明刚

副 主 任：王国栋

执行编务：兰 斌

责任编辑：吴 铮 李辽远 展 蕾 谢 耕
臧海亮 刘清泉 柴严岩

编辑热线：010-66582284

邮 箱：wuz@sinosure.com.cn

主 办：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
丰汇时代大厦

邮 编：100033

网 址：www.sinosure.com.cn

设 计：永行传媒 010-59071345

【 目 录 】

2013 年 05 月 / 总第 113 期

项目险专辑

本刊特稿 / Special Report

- 01 2012 年中国信保重要承保项目掠影
- 04 高度重视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投资风险问题

市场前沿 / Market Feedback

- 09 利用国家信保政策 加快走出去步伐
- 10 风雨同舟 投资保险与企业共渡难关
- 12 中国信保助推安徽企业出海远航

信保视线 / Professional Perspective

- 14 承包企业转型海外投资应加强风险评估
- 18 光伏电站投资项目的风险简析
- 24 股东代偿在特险电信追偿案件中的实践

学习研究 / Study and Research

- 27 美国政策性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及其启示

资讯速览 / News Scanning

- 31 出口预警
- 32 信保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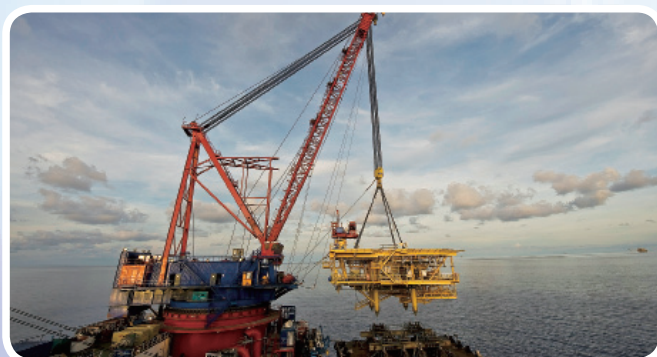
2012 年中国信保重要承保项目掠影

文 | 本刊编辑部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越南沿海一期燃煤电站项目

该项目涉及合同金额近 12 亿美元，当期承保金额 7.6 亿美元，属于越南政府 2006-2015 年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内的项目。作为官方 ECA，中国信保承担此类发展中国家中长期主权风险的能力强、风险定价有竞争力，使顺利融资成为可能，而且整体融资成本下降至借款人、担保人可以承担的水平，从而优化了融资结构，更有效地配置了相关金融资源。



租赁保险——出口新加坡深水海工重吊船项目

该项目为出口新加坡的 Swiber3800 公吨深水海工重吊船，涉及合同金额约 3 亿美元。该项目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带动了我国具有竞争力的高附加值设备出口，充分体现了中国信保对出口产业升级的政策性支持。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沙特校车项目

该项目累计承保金额 1.4 亿美元，是中国信保的中长期业务首次对个人信用项目的承保尝试，为今后中长期业务在个人信用领域的探索开辟了道路，同时该项目也是为数不多的通过再保分担风险、促进项目承保的案例之一。



买方违约保险——比利时浮式 LNG 液化再气化存储装置（FLRSU）项目

该项目承保金额 2.1 亿美元，建成后将成为世界上首座投入运营的浮式 LNG 生产装置。中国信保积极主动与项目各方多轮深入洽谈，引导合同付款安排条件符合投保人利益，掌握后续租约、船东财务状况等核心信息，准确把握项目风险状况，最终帮助出口企业成功中标，顺利签订了商务合同，坚定了企业执行项目的信心，为中国企业承接海外大型海工项目起到了重要作用。



出口卖方信贷保险——新舟 60 国产飞机出口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额 23.8 亿美元，当期承保金额 15.0 亿美元，是中国信保承保的首个以商业融资方式促进国产飞机出口的项目，是对飞机融资领域的有益尝试。为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做出了积极努力。



海外投资保险——塞拉里昂唐克里里铁矿投资项目

该项目是迄今中国信保海外投资保险承保金额最大的矿产项目，同时该铁矿项目是目前世界上已探明的最大的磁铁矿项目，项目自身结构复杂，中国信保积极推进了项目的高质量承保，发挥了政策性保险业务对中国企业大型海外权益矿投资项目的支持作用。



出口卖方信贷保险——承建罗马尼亚三座光伏电站项目

该项目为3个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累计承保金额约2600万欧元，该项目是中国信保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对光伏行业承保的首次突破，为今后光伏行业在中长期领域的探索开辟了道路，对整个光伏行业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海外投资保险——乌兹别克斯坦棉花种植投资项目

该项目是继印尼棕榈油种植项目之后，海外投资保险加大对农业“走出去”支持力度的进一步体现。

海外投资保险——印尼红土镍矿股权投资项目

该项目属于溢价收购，我公司创新提出了解决溢价收购承保新模式，通过直接收购和间接收购模式，对该类项目进行承保。



文 | 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李东

高度重视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 投资风险问题

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国民经济取得长足的进步，中国已经步入经济大国的行列。经济总量逐年扩大，GDP 迅速赶超欧美发达国家，到 2011 年已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为适应国民经济日新月异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世纪之交，以对外投资合作为内涵和基础的“走出去”上升为国家战略并被写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伴随着中国经济国际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和国家“走出去”战略的逐步实施，中国已经成为对外投资的主要来源国之一，中国对外投资进入一个新阶段。

辽宁企业“走出去”的现状

辽宁省作为经济大省，近年来，辽宁企业加快了“走出去”的

步伐，“走出去”的十年间，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从小心翼翼、步履蹒跚，到今天的大踏步前进，规模逐步扩大，仅从 2008 年到 2012 年间，中方累计对外投资额已达到 64.22 亿美元。对外工程承包合同额累计达到 8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60%。对外投资的领域逐步拓宽，质量逐步提升，方式不断创新。从最初的国有企业为主到现在的民营企业加入走出去的大军；从小规模小数量的尝试到现在的大规模并购跨国公司和大型工程承包；从并购粗放型的低端生产企业到高科技企业、技术品牌或营销网络。其中不乏像大连万达收购美国院线 AMC 公司、沈阳机床并购德国希斯公司这样的收购案例。工程承包方面，以沈阳远大集团承包俄罗斯联邦大厦项目和



特变电工承包菲律宾班乃岛输电线路工程等为代表的大型项目也逐年增加。

当前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问题

伴随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的迅猛发展,走出去的企业迅速增多,投资规模越来越大,各种问题也慢慢浮出水面,特别是安全问题尤为突出。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趋复杂多变,美国因次贷危机发展缓慢,欧洲又深陷债务危机,西亚北非局势动荡不安,社会治安环境令人担忧。我境外施工人员接连发生遭劫持和绑架事件,先后在苏丹和埃及发生中国工人遭劫持事件使中国驻外人员的安全问题凸显出来。去年利比亚的局势动荡,我国紧急实施了大规模撤侨,由此带来的项目合同损失多达数百亿元。这些还仅仅是境外安全状况的冰山一角,如此高频率的突发事件引发了各界对安全问题的高度关注。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不应该被忽视,昂贵的学费应该换来宝贵的经验。

为此外交部和商务部都出台了加强境外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辽宁省也在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其中包括《辽宁省境外中资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辽宁省境外中资企业和机构安全管理规定》、《辽宁省境外中资人员安全守则》等。同时,安全问题并不仅仅局限在人身安全上,境

外的资产安全同样重要,对投资风险的管控在一段时间之内被人们所忽视,企业往往追求大规模的项目,甚至好大喜功,只重业绩,不重调查研究,盲目投资,忽视风险,为资产的安全留下了隐患。所以,应该把投资安全提到更重要的位置,把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投资风险控制问题作为我们新时期“走出去”工作的重点。

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中的客观风险分析

(一) 全球国别环境差异化和地缘政治风险

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各地区间的环境差异巨大,其中涉及多国利益等复杂问题。在这种复杂多变的环境中进行投资,其风险是巨大的。去年初利比亚撤侨事件就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根据商务部事后公布的信息,中国在利比亚承包的大型工程共有50项,涉及合同金额是188亿美元,中资企业在利比亚经营项目进展和经营状况受到重大影响。同样,近年来世界局势动荡多变,在聚集了大量中国企业工程承包和劳务的非洲地区,大量的恐怖袭击,境外施工人员接连发生遭劫持和绑架事件,也成为严重威胁国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问题。虽然高风险伴随的往往是高额回报,但如果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只见利益,忽视风险,那么,一旦发生类似利比亚的问题,企业必将付出沉重的代价。

(二) 政治环境不稳定,政策、法规不连续等风险

投资所在国的高层动荡、领导人换届、政变等重大变动往往带来一系列严重的连锁反应,造成政治环境不稳定,政策法规等缺乏连续性,合同和合作关系变更等,都会给我国企业境外发展的空间和利益造成重大的影响。例如,俄罗斯近年来不断提高石油和木材的出口关税,导致我国投资俄罗斯木材及加工业的企业遭受损失。此外,俄罗斯2006年底整顿批发零售市场秩序,调整和规范外来移民就业等有关法规,致使大量中国企业遭受重大损失。泰国新政府修订《外国人经商法》,外资公司因此必须调整股份结构,也使得许多中国境外企业遭受了巨大损失。非洲地区近年来频繁发生政变,上世纪90年代的年代的塞拉利昂、科莫多等,加上近年的尼日尔、毛里塔尼亚、马里,非洲几乎年年都有政变发生。国家动荡、高层更替,政策常有重大的调整,由此相关的人事关系、合作关系、利益分配的变化都对中国对外投资的企业造成了重大冲击。

(三) 不同文化背景、意识形态、宗教、习俗等所带来的风险

另一个风险集中的方面体现在与东道国不同的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价值观、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差异。这些都成为企业对外投资成败与否的不确定性因素。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在价值观等方面容易形成较大差异。例如,在中东和北非

安全问题

伴随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的迅猛发展，走出去的企业迅速增多，投资规模越来越大，各种问题也慢慢浮出水面。特别是安全问题更是尤为突出。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趋复杂多变，美国因次贷危机发展缓慢，欧洲又深陷债务危机，西亚北非局势动荡不安，社会治安环境令人担忧。

大部分地区，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的巨大差异对“走出去”企业的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两种不同文化和信仰发生碰撞。欧美等国家的不同文化背景同样成为我们走出去的一道难题，往往出现并购企业容易，但真正整合企业资源和人员却很难。如何去化解矛盾，取长补短，互相融合双方的优势，都需要管理者更多地运用他们的智慧。不了解这种差异的文化背景，不尊重当地的习俗和宗教信仰，就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甚至大规模群体事件，事关企业员工的安全和投资的成败。对外投资企业如果不重视多元文化的差异，将会增大投资风险。中国企业应该努力化解这种差异化带来的负面影响，从而保证对外投资合作的稳步发展。

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主观风险分析

（一）对国外投资环境没有进行深入了解和调研，盲目投资

随着对外投资和合作在数量上的迅猛发展，企业管理者的管理水平却存在着相对滞后的问题。在投资数据大幅增长的背后，大量企业对投资的国家和地区没有进行深入研究，对当地的政治环境、法律法

规、文化宗教等背景没有深刻了解，对国际通用的规则不清楚。部分企业对政治动荡、战争、恐怖主义等风险较大的国家缺少防范意识。更有部分企业照搬国内模式，结果水土不服，造成巨额亏损。如辽宁一家企业在非洲投资的案例就极为典型，缺少前期调查和研究；工程的地质情况以及当地法律、经济、政治环境等都缺乏了解，另一方面管理照搬国内的经营方法，却忽视了合同本身对我方的不利因素以及当地的法律和市场环境，与合作企业产生纠纷，造成重大亏损。

（二）合同等法律材料不完善、操作的程序和渠道不规范

一些企业在不了解国外投资环境又缺少相关的专业人才的情况下，存在侥幸心理，一不借助相关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帮助；二不通过中国信保等政策性保险机构来降低投资风险；三不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融资和汇兑等业务。一旦出现商业纠纷，法律合同等材料的不完善，缺少正规渠道的有法律效应的相关证明文件，往往会让企业在纠纷中处于极为不利位置。一旦面临战争、汇兑限制、政府违约等政治风险时，没有相应的保险，会让企业得不偿失。为贪图小利，却吃了大亏，让企业蒙受巨

大经济损失。如辽宁省某企业在国外一个铁矿石项目就因为初期的不规范操作和相关合同条款的缺失而在后期处理纠纷中处于非常被动的地位。

（三）企业管理能力不足和相关人才匮乏

除了外界环境的客观原因之外，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风险很大程度上来自于企业自身的原因，特别体现在企业经营者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上。企业国际风险防范意识不足，风险防范能力亟待提高。具体体现在：国际化经营能力普遍不足，国际化人才的短缺，企业的管理层对国外的法律环境、经营环境往往不熟悉。同时，大量的民营企业经营模式落后，往往保留着家族式管理模式，企业普遍缺少能适应国际化发展的运营机制和人才储备，在走出去的实践中不得不盲目照搬国内的经验和方法，企业管理者往往不熟悉国外环境和国际通用的规则，到国外后，往往会水土不服，付出惨痛的代价。

（四）企业间缺少行业协调机制，各自为政，恶性竞争

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比较集中的问题之一是，企业各自为政，企业间缺少相应的沟通协调机制，在很多地区和行业，出现了

中国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特别是在部分不发达国家的基建行业，我国的工程承包企业往往互相竞价，把当地的工程承包价格压得很低，甚至一些企业为抢夺市场，采取低价中标的策略，不仅自己亏损经营，也降低了整个行业的利润空间，造成了当地市场的混乱。在对外投资和并购方面，同样存在着企业信息不畅，缺少协同作战机制，往往出现哪里有钱赚，企业就一窝蜂地冲过去，结果市场迅速饱和，造成盲目投资，投资收益得不到保证。

“走出去”企业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的对策

结合辽宁对外投资合作的现状，为推动企业“走出去”工作健

康发展，我认为以下几个方面应加强对外投资风险的管控：

（一）如何规避国别环境风险

企业要对目标国国情、法律法规、环境治理标准、社会福利政策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首先应尽量避开战乱、政变频繁、政治不稳定的国家和地区。其次，鉴于文化差异的存在，企业的对外投资与合作不能照搬国内投资的经验，而应该实行中外和谐管理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对境外企业和项目进行本土化，坚持“入乡随俗”的原则，尊重当地员工的信仰、习俗和生活习惯。管理上应因地制宜，优势互补，建立有利于企业发展又和谐的境外企

业环境。再次，企业还要注意企业形象的建立，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承担社会责任。企业要遵循坦诚相待、互相尊重的原则，树立企业在当地公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这是促进企业对外投资顺利进行的基础。良好的企业形象会给企业创造一个和谐的发展环境。

（二）如何规避政治、法律等风险

首先，企业在对外投资时要对投资区域进行慎重选择，在规避如战争、恐怖主义等重大风险的同时，要详细了解东道国的政治体制、法律体系。企业对外进行投资，有可能面临战争、汇兑限制、政府违约等风险。可利用



未雨绸缪

要建立完善的国际投资市场监测、预警机制，使投资市场的各种变化都能处于我们的监视之下，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多种举措，齐抓共管，将中国的对外投资风险降到最低，从而实现对外投资的安全管理。

包括我国驻外使领馆和经商处等机构进行了解。调查分析的内容不仅包括东道国政治环境的稳定性、政策的一致性、政府违约的可能性，还要包括与对外投资相关的体制和法律。其次，借助中国信保等国家政策性保险机构进行具有针对性的投资保险以对冲可能存在的政治性风险。同时企业应加强与我国政府的沟通，要注意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对外投资中的有关问题和事项，必要时寻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等政府机构的帮助来规避和降低风险。另外，企业在投资过程中还应当借助相应的管理和中介机构（投资银行、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还可以在并购投资中提供法律、财务和背景方面的调查，帮助企业规避外部风险。

（三）企业、政府和国家应加强国际化人才的培养

一方面企业应着力培养适应国外投资环境的人才，转变经营模式，吸引精通外语，熟悉国外投资环境、法律、风俗等的专业人才加入管理队伍中，同时在国内的投资项目中，积极地推动国外项目和企业的本地化，聘用当地的管理人才，配合中方的管理人员，把投资和管理队伍建设提到一个重要的

位置。另一方面，政府和高校等社会机构应针对性地培养对外投资和管理方面的人才，高校可设置相应的专业，聘请企业中有对外投资和管理经验的资深人士授课，或企业和高校间建立定向培养机制，既解决了企业专业人才紧缺的问题，也缓解了大学生的就业压力。高校的教育和企业的实际需求挂钩，使社会的人才培养更具成效，从而解决对外企业人才缺口问题。

（四）企业、政府和社会力量联合构建对外投资风险防控体系

一是建立预警制度。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与国家相关的研究机构、投行、保险等专业机构配合，加强对热点地区安全形势的监测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企业提供专业准确的参考信息。定期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给企业防范境外风险提供指导，组织企业境外有关人员进行境外安全培训，政府间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帮助企业解决遇到境外风险问题，等等。二是政府部门和商业协会联动，强化监管。对到高风险国家设立企业和实施项目，进行安全审核，严格控制，对不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

企业 and 不具备相应融资、保险等保障的企业限制其进行投资。行业协会对相关的行业进行协调，组织企业通过协商等方式合理竞争，避免恶性竞争和地区投资的均衡发展。确保企业和国家的整体利益。三是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外投资合作统计，覆盖在外企业、项目和人员信息。一旦境外出现问题，能迅速掌握信息，为妥善处置境外安全事件提供有效保障。

结束语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由于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时间还相对较短，缺乏经验，大量的海外投资失败案例和巨额亏损都让中国企业走出去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当前我们必须痛定思痛，正面对待，不埋怨，不气馁，认真总结，采取各种措施防范投资的风险，同时制定正确的对外投资政策。对外投资企业必须加快对外投资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尽早培养出高素质、高技术的投资管理队伍。同时加强对国际投资市场的研究，深入细致地了解，做到尽可能地熟悉和掌握。同时要加强国际合作，要和其他国家、组织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交换有关投资市场的情报信息。要建立完善的国际投资市场监测、预警机制，使投资市场的各种变化都能处于我们的监视之下，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多种举措，齐抓共管，将中国的对外投资风险降到最低，从而实现对外投资的安全管理。

利用国家信保政策 加快走出去步伐

文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国才

2012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很荣幸地获得了一笔12.3亿元的刚果（布）一期、二期公路项目保险合同，保险金额大约占到中国信保全年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金额的6%。中国信保对中建的支持力度非常大。

众所周知，中建自1979年就开始从事海外承包业务，同时也是中央第一批次批准的从事海外业务的四家企业之一。30年来，中建海外营业额累计已经超过600亿美元。国家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有非常好的政策，包括中国信保、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在内的政策性银行为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非常好的条件。作为一家中资公司，我们感到很幸运。但遗憾的是，中建在海外开拓历史中习惯于“单打独斗”，与兄弟公司相比，我们在利用中国信保政策方面落后了许多。去年12.3亿的信用保险额度是中建历史上与中国信保的第一次大额度合作业务。

我本人从事海外工作30年了，对开拓国际市场有很深的感触，深深认识到只有国家强大了，企业才能强大。最近几年国际市场经历了欧债危机，美国经济也不景气，但唯独中国企业却做得欣欣向荣。去年实现海外营收总额将近1200亿美元，同比增长了12.7%。在国际

经济如此萧条的背景下，中国大型中央企业海外业务能够逆势而上，我觉得这既得益于国家的整体经济发展，也得益于国家促进海外发展的财政支持体制，如此好的条件才让中资企业有了质的发展。

但中建的发展却相对落后。我记得10年前，中建的海外承包营业额已占到全国海外承包总额的17%—18%。2012年，中建海外实现营业额约60亿美元，但所占比例却下降到5%。我们必须奋起直追，充分研究并有效利用国家的支持政策。

这些年，国家在支持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的同时，对海外建筑承包也开始提供实质性支持，并不断地设计完善财政、金融、保险等支持体系，帮助我们这些中国企业“走出去”，但各家企业利用得还不够充分。由于我们公司海外业务单一，专业面比较窄，在享受这些支持政策时可能会受到一些限制。不过我相信，如果在财政支持、信用担保方面把政策放得更宽一些，我们的业务会做得更好。今年中建还有一些海外项目，希望能够再次得到中国信保的大力支持。



文
—
赵
军

风雨同舟 投资保险与企业共渡难关

在当前国际环境错综复杂，我国海外资本输出需求日益旺盛的形势下，海外投资保险已经成为了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的一把安全伞。

海外投资保险源自二战后“欧洲复兴计划”中的投资保证方案。1948年，美国根据《对外援助法》制定了《经济合作法》，开始实施“欧洲复兴计划”，对战后欧洲进行经济援助，并通过投资保证制度促进本国国民对欧洲的投资，投资保险制度由此初步形成。时至今日，投资保险已被各主要资本输出国在支持跨境投资方面广泛应用，被公认为是当今促进跨境投资和保护国际投资的通行做法和有效制度，并在国际投资活动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为了响应国家“走出去”的战略号召，中国信保于2004年组建了专业的投资保险团队，开始为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提供风险保障服务。近年来，中国信保的投资保险

业务在秉承国际化经营原则、遵循国际惯例的基础上得到了迅猛发展，已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与国际资本市场对接的有效平台。

国内A公司就其在海外投资的水电项目在中国信保第二营业部投保了海外投资保险。2010年，该项目顺利建成并于当年投产发电，电力回送国内，效益良好。2011年，受当地政府和少数民族武装之间冲突影响，项目被迫停止运营，中方员工全部撤回国内。该项目的建设资金70%来源于贷款，2011年进入项目还款期。由于此次突发事件，导致项目经营中断，项目公司完全丧失售电收入来源，已经无法按时偿付贷款本息。接到投资者的报损通知后，中国信保第一时间组成了专门的理赔团队，及时与投资者进行联系沟通，详细了解项目的损失情况。

尽管项目在此次事件中基本没有资产损害和财产损失，但是由于

人员撤离，项目已经无法正常运转。为此，中国信保的工作小组与投资者进行了多轮磋商，认真核查项目由于战争不能经营导致的经济损失，精心组织理赔方案，想投资者所想、急投资者所急，最终决定在“战争及政治暴乱”风险项下进行损失认定和开展理赔工作。截至目前，中国信保已向 A 公司支付三笔赔款，累计约 2200 万美元；后续若战争损因持续存在，电站无法恢复经营，中国信保将持续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2012 年，中国信保的投资保险业务承保金额达 250 亿美元，为若干国内外重大投资项目提供了保险服务。中国信保海外投资保险主要承保以下风险：

汇兑限制，指东道国政府或代表东道国政府从事外汇交易管理的机构禁止、限制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将当地货币兑换成保单货币及任何可自由兑换货币，或禁止、限制将上述保单货币或可

自由兑换货币汇出东道国。

征收，指东道国政府采取国有化、没收、征用等方式造成全部或部分剥夺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对投资项目的资金或其资产的使用权或控制权，且东道国政府没有给予及时、有效的补偿。

战争及政治暴乱，指东道国参与的任何战争或东道国国内发生的革命、骚乱、政变、内战、叛乱、恐怖活动等直接导致项目企业资产毁损、灭失或永久无法经营。

经营中断，指因战争及政治暴乱造成投资项目资产毁损或灭失、或导致人员撤离，进而导致投资项目的建设、经营的临时性完全中断。

违约，指东道国政府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主体违反或不履行与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就投资项目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

(作者单位：中国信保第二营业部)

为响应国家“走出去”号召，促进安徽省外贸结构调整，安徽分公司近年来积极为企业出谋划策，利用“大型成套设备融资保险专项安排”及“海外投资保险”等帮助我省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取得了一定成效。去年，共有6个项目享受政策支持，涉及合同金额约5亿美元。其中，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口沙特阿拉伯3000台校车项目和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海外矿产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中国信保助推安徽企业出海远航

文 | 杨霄威

金融支持成国际竞争力重要因素

汽车制造业已经逐渐发展成为安徽省的支柱产业，培育出了奇瑞、江淮、安凯等一批汽车行业领头羊。这些企业把拓展海外业务作为企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近年持续发力，不断提高品牌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从出口情况看，目前安徽省整车出口主要集中在风险较高的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不论是政治局势稳定性，还是金融体系完善程度都与欧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司法环境的透明度

及执行力也相对较差。同时，当地经销商的自身实力也非常有限，一旦市场行情产生变动，销售回款不畅，其偿债能力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作为安徽省汽车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定点生产高、中档，大、中型豪华客车的上市公司，他们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积极开发海外客户、拓展国际业务，加快企业的全球化步伐。2012年，沙特阿拉伯某客户希望从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口3000台校车，项目总金额约1.5亿美元。对于这份大订单，安凯汽车进行了详细的项目分析：

根据沙特阿拉伯教育部公布的数据，沙特约有450万女生在校读书，其中仅有很小一部分可以享受到校车接送。作为一个相对保守的国家，沙特政府决定提高校车接送女生的比例，为此沙特教育部决定引入私人运输公司以完成这项工作。该项目的沙特业主在沙特具有较强实力，但由于整个项目资金占用较大，而且该业主的收益主要来自于沙特教育部支付的租金，资金回笼周期较长，所以业主希望得到汽车生产厂家的资金支持。对于这一项目，韩国、日本、印度等国的车企也在密切关注，各国的金融机构能否为

本国车企提供充分支持，成为项目落实的关键因素之一。

对项目的前期分析表明，该项目一个很大的风险在于沙特这个阿拉伯国家的特殊性。沙特地处中东，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输出国，经济实力雄厚，但却是一个政教合一、宗教色彩浓厚的国家，无政党、无宪法，伊斯兰文化深深影响着其法律体系，使得该地区法律执行过程中充斥着传统宗教与西方法律文化的冲突和矛盾，甚至严重脱节，导致了其法律体系的不稳定性。在这种情况下，一旦遭遇市场变动，或者校车租金不能及时回收，沙特业主的偿债能力就会受到极大影响，汽车厂家也很难通过司法手段维护权益。

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很担心，如此大金额的合同，一旦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将给企业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和打击。为帮助企业，中国信保安徽分公司与银行同安凯进行了大量沟通，为企业和沙特业主提出了多套方案，最终敲定由银行通过买方信贷的形式给沙特业主提供资金支持，安凯可以实现及时收汇，沙特业主则根据资金回笼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逐步偿还银行提供的贷款。这种合作方式的关键，是由中国信保为银行提供买方信贷保险支持，对沙特可能出现的政治、经济风险提供风险保障。最终，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凭借本国金融支持战胜了众多国外竞争对手，获得全部订单。截至2012年底，3000台校车全部顺利出运。此项目的实施，为安凯在该地区树立

品牌影响力，开拓中东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风险有保障出海才轻松

国外企业跨国发展求稳，往往会仔细研究投资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环境等，从长远发展角度稳扎稳打；中国企业跨国发展逐利，常抱以钻空子的心态，快进快出。目前，这种状况正在改变，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走向成熟，在确立全球视野的同时，关注可持续发展，关注各类风险的预判和防控工作。

近几年，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的加速发展，对能源和矿产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资源需求与国内资源储备不足的矛盾逐渐显现。我国虽然矿产资源丰富，但主要矿产储量不大、品质不佳，海外矿产投资作为缓解国内资源压力的新兴投资途径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关注。

在海外投资矿产具有高投入、高回报的特点，但与之相伴的是高风险。投资者除了要面临自然风险、生产风险和市场风险之外，当地的政治风险，包括政治局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等，都会对投资成败造成至关重要的影响。

中国信保安徽分公司于2012年底承保了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投资津巴布韦矿产资源项目，这是安徽分公司承保的第一个海外矿产投资项目，具有典型的示范意义。在项目前期，安徽分公司仔细分析了项目东道国的政治经济形势，为企业提供了全面的风险资讯。尽管该项目具有很高的收益率，但当地的

政治局势近几年一直动荡不安、国内权利斗争严重、经济政策混乱、社会矛盾激烈，并且一直以来受到西方国家的制裁。加上项目投资需要上亿美元，企业有很大的顾虑。为打消企业的后顾之忧，安徽分公司多次参与企业的风险评估会议，积极同银行开展合作商讨，对该项目进行深入分析，全面解析东道国的投资环境，研究投资方案，帮助企业设计出较为安全的跨国运作模式，最终既承保了企业投资所面临的政治风险，又帮助企业解决了资金问题，为企业走出国门进行资源类投资贡献了重要力量。

当前，安徽省企业“走出去”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企业自身实力的不断强大使得全面参与国际竞争成为可能；众多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项目为中国企业提供了更多的跨国发展机会。但是在全球经济形势低迷、国际政治格局变化莫测的背景下，中国企业在寻求海外发展的道路上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不容小觑。同时，很多海外项目的业主不仅需要中方提供产品和技术，还需要帮助其解决资金问题，能否为业主提供融资成为项目推进的关键所在。令人欣慰的是，越来越多的安徽企业对出口信用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以及由出口信用保险带动融资、由融资撬动项目的操作模式认识不断加深，项目谈判能力和运作能力不断增强。相信有了政策性金融工具的支持，安徽将会有更多的企业出海远航，走上国际舞台。

(作者单位：中国信保安徽分公司)



承包企业转型海外投资应加强风险评估

文 | 王福俭

随着国家实施“走出去”战略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推进，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呈现较快的发展态势，取得了骄人的业绩。同时，我们看到，金融危机以来，尤其是近两年来，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及完成合同额增速放缓，2012年上半年甚至出现负增长，面对新的市场情况，很多承包企业在寻找出路和方法。通过投资带动承包业务发展，是转变经营模式的有益尝试，也是工程承包企业拓展业务的有效途径。承包企业的海外投资活动，既有为获得项目所采取的策略性投资

行为，也有企业真正意义的海外投资行为。无论采取哪种投资行为，承包企业的业务模式及在项目中的角色均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对于擅长做承包业务的企业，如何做好投资业务，是每一个尝试转型的承包企业面临的现实问题。

海外投资是一个系统工程，我们在看到大量投资成功案例的同时，各类风险及损失的报道也常常见诸媒体，针对中资企业境外经营所遭遇的各类风险事件，商务部和国资委等相关政府部门相继出台文件，要求企业加强海外经营风险控

制，其中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进行项目的风险评估。由于投资国别不同、项目不同、不同企业投资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各异，本文并不对具体的风险源进行论述，而从境外投资环境、风险管控基本方法、企业对风险认识的误区及可选择的风险评估服务等方面加以论述，为承包企业开展海外投资业务的风险管控提供管理建议。

境外投资环境风险复杂

风险是不确定性对目标的影响。海外投资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尤

其复杂，我们可以罗列诸如战争、政策、社区、文化、宗教、环保、劳工、汇率、安全、合同、标准等不同的风险类型，也可以按风险性质进行重新组合分类，为了不拘泥于具体风险源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影 响，我们对境外的各类经营风险做整理，以期更好地理解风险的复杂性，汇总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 5 个方面：

（一）多方参与

海外投资项目的实施通常需要多个实体，包括东道国相关政府部门、当地合作伙伴、国内外金融保险机构、供应商、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针对不同类型的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方可能会更多，项目的风险也将会变得更加复杂，这些风险应该在项目立项前得到全面的剖析，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有效管控。

（二）监管严格

海外项目的监管来自多个方面，不但涉及东道国法规政策的约束，更有来自一些非政府组织的监督等。由于前期风险评估不到位，对外部劳工比例、签证政策、非中国标准、欧美监理、环保、税务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估计不足，造成项目成本提高，使利润大幅减少甚至亏损。因此，企业应该做好相应的评估工作，应对严格的监管环境。

（三）风俗文化

跨国投资与承包工程不同，年限往往较长，所面临的社区关系、宗教、民族、文化冲突等问题，比承包工程项目更突出，因此企业在

从事投资活动中，必须超越项目运营本身的范围，从更加深入的角度、以更加宽阔的视野去分析、评估风俗文化所带来的风险。

（四）地缘因素

地缘因素给项目带来的风险，既包括东道国项目所在地与周边地区复杂的各类关系，又包括东道国与相关邻国的关系，此类风险很难依靠政治或宗教手段来解决。众多项目实践经验表明，企业要统筹考虑国际通用的风险管理准则和项目所在地特殊的风险管理经验，当地法规可能会使通行的规则失效，对于部分当地风险，用属地化的方式更容易解决和达成共识。

（五）人的风险

做好跨国投资，归根结底是要靠人来完成，企业如何选好和用好人，并组成高水平的工作团队是成功的关键。这里所谈的人，既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外派员工、合作伙伴和当地员工，尤其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公司，处理好属地化人员劳资、福利、文化等方面的问题，对于企业境外经营具有重要的意义。

企业对海外投资风险认识方面的误区

通过大量的海外投资风险案例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可以发现企业境外经营过程中所遭遇风险以及发生损失的一般规律，即给企业带来损失的往往是非技术类风险。非技术类风险，我们又称之为“围墙外”的风险，是指同企业经营环境

相关的，如法律、环保、劳工、汇率等风险；技术类风险，习惯上称之为“围墙里”的风险，是指企业在提供自身的产品和服务过程遇到的同自身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如产品规格、标准、工艺、施工和服务等相关的内容，涉及到企业自身产品和服务方面的技术类风险问题，企业通常可以快速拿出解决方案并付诸实施。而涉及到非技术类风险，很多企业则缺乏相关领域的经验，同时也在对非技术类风险的认识方面存在很多误区。

（一）简单借鉴其他国别的风管理经验

海外投资所面对的市场是多元的，尤其针对不同区域和政体的国家，成功的风管理经验如何在不同国家复制，需要企业管理层认真地总结。

（二）决策前的风险评估缺乏多角度分析

企业投资决策前的风险评估，有些来自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的报告及部分咨询机构，应该说此类报告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揭示项目的大部分风险，但限于工作小组和咨询机构的性质，对涉及非技术类风险的识别和管理往往非常有限，且专业性值得商榷。

（三）重视商务谈判轻视经营环境风险的研判

对于部分急于“走出去”寻找新市场的企业来说，存在前期工作深度不够的问题。企业在谈判中，往往对技术类的合同条款认真研究并据理力争；对投资经营环境风险

的研判不足，如基础设施条件（进场道路、施工用电、港口吊运能力、大件运输）、人员签证、工程外的物资进口管制、当地税赋等成本经常被忽视，由此为后续工作埋下了风险隐患。

（四）风险评估人才匮乏初期风险评估投入少

虽然部分企业成立了风险管理机构，为企业境外投资的风险研判和项目决策提供服务，但专业的风险评估人才依然匮乏。目前，同国际工程风险评估相关的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认证还不够完善，很难满足现阶段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需求。

海外投资非技术类风险评估的基本思路和内容

风险管理作为一个学科，起源于美国，在中国的发展是在2000年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风险管理逐渐被重视起来。

随着外向型经济的飞速发展，企业投资海外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经济和人员损失，给企业造成巨大影响，为此商务部和国资委分别下发了前文提到的《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和《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文件和指南给企业境外经营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提出了要求和思

路，但在操作层面，需要企业有哪些成熟的理论和方法可以借鉴呢？

海外投资风险的管控，依然属于传统的风险管理理论范畴，只是在风险源识别、风险评估技术和方法、风险规避策略选择及风险监控措施等方面需要符合海外投资过程中遇到的现实问题，由于很多问题并无可借鉴的经验，这对于海外投资的风险管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针对技术性风险的评估和管控，目前企业可以借助企业自身及相关行业机构的智力支持解决。

针对非技术类风险的管控，其中涉及的内容众多，包括国别（战争、汇兑、外汇管制等）、法律、劳工、环保、安全等方方面面，企业缺乏相应的专业人才，而且风险是动态的，很难有持续的各类风险信息支持企业做相应的风险评估。因此，企业应该最大限度地借助政府及专业机构的支持，解决非技术风险管控问题，为企业在开拓国际市场过程中创造更好的经营环境。

可以参考使用的海外投资风险评估服务

为做好投资前的风险评估工作，很多企业尝试使用各类咨询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下面是企业使用比较多的一些服务机构的介绍。

（一）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服务是企业开展海外投资业务的基础服务，目前国内国际的很多律所均有类似的业务。但在律所的选择上，我们建议企业应该综合考察该律所所擅长的行业及国



别，尤其是要考察其在相关项目上的经验，这非常重要。

（二）会计税务咨询服务

境外财税方面的咨询服务通常由目前大家所熟悉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在具体的选择上，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及所能承受的成本，灵活选择。

（三）保险经纪公司的风险评估服务

企业境外投资和国际工程承包通常需要购买各类商业保险，以规避相应的风险。知名的保险经纪公司在境外项目商业保险安排及相关风险评估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企业可以参考其建议并可以委托其对部分特定的风险加以分析。

（四）中国信保的海外项目风险评估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信保）作为国内唯一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承保过程中需要进行严格的项目风险评估，由于此类评估涉及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个方面，不仅包括技术、财务等经济性指标评估，更包括国别、行业、法律等非技术类风险的评估，这些评估工作细致，且专业强。目前，中国信保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评估体系，且在现行的承保业务中得以实践应用。

中国信保海外项目风险评估的专业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具有信息优势，获得持续高质量的动态风险信息是风险评估的基础，目前中国信保在全球建立了覆盖 200 余个国家的信息渠道，

每年花费数千万元的资金采购各类国别、行业、企业等报告和数据库。这些报告和数据库信息均来自权威的渠道，在服务承保业务的同时，可以为企业的海外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二是具有机构优势，中国信保成立了国家风险研究中心和资信评估中心。国家风险研究中心专职从事国别风险研究，每年定期出版的《国家风险分析报告》，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形势，以中国视角对国家风险水平进行分类，直观反映某一国家或地区的风险变化。同时，报告建立了中国特色的国家风险评级体系，可以直观反映不同国别的风险状况。资信评估中心是中国信保承保业务基础信息支持部门，不但提供国别、行业、企业资信报告、各类数据库和评级服务，还提供信用风险管理咨询、海外投资咨询风险解决方案服务。

三是具有项目经验优势，中国信保自成立以来，评审和承保了大量境外投资和工程承包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国别众多，分属不同的行业，经营环境千差万别，风险状况各异，通过这些项目的承保积累了大量的风险评估经验。同时，通过信保赔付的众多案例，反映了境外项目的风险的一般规律，也为风险评估提供了良好的借鉴。

第三方风险评估服务对企业的价值

利用专业的海外投资风险评估

服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企业在海外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现实的风险问题。

（一）各类信息甄别的权威参考

针对投资过程中遇到的风险问题，企业均会做一系列的调查和评估工作，包括国别状况、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项目可行性分析等内容，其中也会包括项目风险的相关分析，通过这些相应的报告，帮助企业决策。企业在收集信息的过程中会发现，很多信息存在矛盾，无法互相认证，这对项目的决策会造成不利的影响，而通过权威的第三方的风险评估报告的分析，可以对现有的项目信息进行验证，有助于企业识别信息的真伪，降低风险的发生。

（二）辅助企业科学决策的工具

无论企业自身是否具备完善的项目风险评估能力，选择第三方风险评估，加强项目风险前期评估工作，对于企业管理者的科学决策是有益的。

企业在海外投资和承包工程面临着比国内更为复杂的环境，尤其是政治风险，是很难预料和规避的，利用专业机构风险管控方面的经验和优势，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帮助企业防范、规避和转移风险，可以成为企业“走出去”风险管控的得力助手。

（作者单位：中国信保资信评估中心）

文
—
苏磊
程亮

光伏电站投资项目的风险简析

随着传统化石能源的不断消耗以及由此产生的温室效应问题日益突出，世界各主要经济体都在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太阳能具有清洁性、安全性、广泛性、资源充足性等优点，因此，国际上普遍认为，在长期的能源战略中，太阳能具有重要的地位。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中国的光伏产能已达世界光伏产能的近六成，在国际市场上举足轻重。2011年下半年始，中国企业赴海外投资光伏电站的步伐逐步加快。在此背景下，我们总结了中国信保已受理的光伏电站投资项目的经验，对项目面临的政治风险进行简要分析，供广大出口企业参考。

光伏行业背景及发展简介

光伏技术是利用半导体材料的

光电效应将太阳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形式。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蓄电池、控制器和逆变器组成，太阳能电池是发电系统的关键，目前主要以硅系太阳能电池为主。

光伏电站具有清洁性、安全性、广泛性、资源充足性等优点，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缺点。最主要的缺点：一是具有不稳定性，易受到昼夜、季节、地理纬度和海拔高度等自然条件的限制以及晴、阴、云、雨等天气因素的影响；二是效率低和成本高，经济性还不能与常规能源相竞争。

经济性差使得光伏行业的发展严重依赖东道国政府的行业支持政策，政府对行业的支持力度和支持政策的稳定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行业的发展。

再生能源

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 will 占到 30% 以上；到 2040 年，可再生能源将占总能耗的 50% 以上，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20% 以上；到 21 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 will 占到 80% 以上，光伏发电将占到 60% 以上。

全球光伏市场的快速发展起步于德国。2000 年，德国率先出台《可再生能源法案》，大幅提高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大大拉动了国内光伏行业的发展。随后，欧洲其他国家意大利、捷克、西班牙和法国陆续出台了光伏行业的支持政策，使欧洲成为光伏行业的领军市场。2005 年，美国联邦政府制定了《联邦能源政策法案》修正案，以税收减免的方式支持光伏企业的发展。2000 年 -2010 年是全球光伏行业飞速发展的时期，仅 2010 年，全球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5.8 吉瓦。

不过，受 2008 年美国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影响，欧洲整体对光伏企业采取了紧缩的政策，降低了补贴水平。这些政策的调整也在较大程度上抑制了光伏产业的发展。

远期来看，随着全球能源形势的紧张，光伏发电作为新能源无疑将在本世纪的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以欧洲为例，目前的能源供应主体仍以常规电站和核电为主。不过，常规电站中，燃煤电站和水电因为环境保护的原因，发展基本已经停滞。2011 年，日本福岛事件后，欧洲开始了弃核的过程，取而代之的是燃气循环电站和

新能源电站。欧洲的天然气供应主要来自于俄罗斯和伊朗，因为政治原因常受制于人，因此，新能源电站将会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预测，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 will 占到 30% 以上；到 2040 年，可再生能源将占总能耗的 50% 以上，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20% 以上；到 21 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 will 占到 80% 以上，光伏发电将占到 60% 以上。

各国主要的光伏行业支持政策

当前，各国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模式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上网电价法（Feed-In-Tariff），二是绿证交易模式（Green Certificate），三是资金返还或税收减免模式（Cash Grants or Tax Credit）。

（一）上网电价法

上网电价法是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而设计的政策机制。上网电价法通常具有三个关键要素：第一，确保可再生能源电站能够并网，一般情况下，东道国政府都会要求本国的输配电公司优先配送可再生能源电站所

发电量；第二，对可再生能源电站的电力收购实行长期合同，合同期限通常在 15 年 -25 年之间；第三，东道国政府根据可再生能源的种类、技术、装机量、设备安装地区和方式，以及投资成本、回报率等因素确定可再生能源电站的长期并网电价。

上网电价法确定的并网电价可能是固定值，在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保加利亚）；也可能会有明确的价格调减机制（德国），以促进发电技术的革新和运营成本的节约。

上网电价法确定的电价一定高于常规能源电站的并网电价。对于可再生能源电站与常规能源电站并网电价差额造成的供电公司的成本上升主要有三种解决方案。第一，完全由政府财政补贴（德国）；第二，部分由政府财政补贴，部分由消费者分担（希腊）；第三，完全由消费者承担（保加利亚）。

上网电价法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明确的电价和长期合同，便利投资者获得融资，因此被公认为当前最有效的可再生能源电站促进机制。目前，全球有超过 50 个国家实行上网电价法，德国、中国、意大利、西班牙、捷克、美国等主要光伏市场都实行上网电价法。

（二）绿证交易模式

绿证交易模式也是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一种政策机制。绿证交易模式下，可再生能源发电商所发电量以平价上网，东道国政府会对可再生能源电站所发电量额外颁发一种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可用于交易。可再生能源发电商通过绿证交易弥补投资成本并获得收益。绿证的说法主要在欧洲使用，在美国的某些州也被称为可再生能源证书。

绿证交易模式通常具有三个关键要素：第一，确保可再生能源电站能够并网，一般情况下，东道国政府都会要求本国的输配电公司优先配送可再生能源电站所发电量；第二，绿证支持政策具有长期性，期限通常在15年左右；第三，东道国政府根据可再生能源的种类、技术、装机量、设备安装地区和方式，以及投资成本、回报率等因素确定每兆瓦时可再生能源电站电量所颁发的绿证数量；第四，东道国政府在国内建立绿证交易市场，以法律形式明确某些主体强制购买绿证的义务。以罗马尼亚为例，绿证由罗马尼亚的电力供应商和电力生产商采购。需要购买强制绿证的电力包括：（1）电力供应商为自己最终消耗和向终端消费者出售而购买的电力；（2）电力生产商自己用于最终消耗的电力，不包括自己的技术消耗；（3）电力生产商直接向终端消费者供应的电力。东道国政府根据上一个年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绿证数量以及上一个年度总

体电力消耗的数量计算得出需要购买绿证的电力供应商和生产商的配额，对未完成配额采购的电力供应商和生产商会处以高额罚金。

绿证交易模式下确定的每兆瓦时的绿证数量可能是固定的，在整个享受鼓励政策的期间内保持不变；也可能会有明确的数量调减机制，以促进发电技术的革新和运营成本的节约。以罗马尼亚为例，光伏发电每生产和输出1兆瓦时电能可获得6个绿证，如果电站额外享有一种或者多种国家的支持政策，绿证的数量将由能源监管局予以减少，减少的绿证数量将参考每兆瓦的投资额和每兆瓦所享有的支持的价值，以保持符合由欧盟委员会认可计算并发布的在鼓励机制授权的框架内的内部收益率。风力发电每生产和输出1兆瓦时电能可在2018年前可获得2个绿证，在2018年以后只能获得1个绿证。

绿证交易模式下，东道国政府对绿证交易的价格可能会有管制，也可能放开。在罗马尼亚，绿证的交易价格是管制的，在2025年以前，每张绿证的交易价格在27欧元-55欧元之间，2025年以后，政府将适当放开管制，但绿证交易价格不得低于2025年的最低交易价格。但美国的某些州，绿证的交易价格则由市场决定。

对于采购绿证的成本，电力供应商和电力生产商往往会通过提高电价转嫁给消费者承担（罗马尼亚）。

绿证交易模式较上网电价法略显复杂，因此使用并不广泛。目前，

全球只有波兰、罗马尼亚、瑞典和美国的部分州使用。

（三）资金返还或税收减免模式

资金返还或税收减免模式是美国政府支持本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而采取的鼓励政策。资金返还来源于2009年2月17日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2009年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公法111-5）第1603条，允许财政部向“合格申请人”返还“特定能源财产”的部分成本，以代替允许该等财产享受税收抵免。第1603条资金返还计划仅适用于已在2009年、2010年或2011年开始建设的特定能源财产，以及在2011年后但在2014年1月1日之前投入商业运营的特定能源财产。光伏电站资金返还的金额是申请人在2008年之后建成投产的特定能源财产成本税基的30%。

税收减免模式是向合格的能源设施的业主提供的基于投资的所得税抵免待遇。税收减免模式规则的运作与上文讨论的资金返还的运作规则相似。任何纳税年度的投资税收抵免金额是“能源比例”乘以该纳税年度建成投产的“能源财产”的基数。能源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上文定义的光伏电站财产。可在设施建成投产所在年度要求享受投资税收抵免。

由于税收减免是一项联邦所得税的抵免待遇，仅仅使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充分利用税收抵免的纳税人受益。并不预期在财产已建成投产的纳税年度能够充分

利用投资税收抵免的纳税人一般会转而申请资金返还。

上述三种支持形式虽然各异，但本质并无区别。采用上网电价法的保加利亚和采用绿证交易模式的罗马尼亚，新能源的增加成本都是由终端消费者承担；采用上网电价法的德国和采用资金返还的美国，补贴也都来自于财政资金。因此，无论采取哪种支持模式，只要行业发展依赖政府政策，就都会暴露在突出的政治风险下。

光伏电站投资项目的政治风险简析

（一）光伏电站投资项目的风险特点

与传统能源电站投资项目相比，光伏电站投资项目具有较鲜明的特点：

1. 建设难度小，但集中并网现象严重，造成并网风险突出。光伏电站的电池组件、蓄电池、逆变器、控制器等核心组件的生产都在上游供货环节完成，而项目现场的施工主要是挖沟、搭设支架、埋线。一般情况下，装机容量为5兆瓦的光伏电站，建设期往往在3个月左右，如果装机容量更小或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更好，则所需时间更短，可能30天至45天即可建成。

光伏电站集中并网现象严重，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光伏项目对融资的依赖程度高。通常会等融资落实后才开工建设，而随着融资难度的增加，很多项目往往在最后阶段才能落实融资，致使项目经常

拖到并网合同终止前才能够建成；二是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难度小，施工管理易，很多投资者往往不急于提前垫资开工，这也造成了光伏电站往往最后才建成。因为大量项目的集中建成并网，加之光伏电站项目厂址往往较为分散，输配电公司经常没有足够的人力进行并网检查，有时并网所需设备也不足，这就导致很多项目无法按期并网，进而无法取得法律约定的上网电价。

2. 自动化程度高、运维和环境

风险较小。光伏电站运营的自动化程度高，工作人员通过监控系统可以实时监控电站的运行情况，甚至还可以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实时监控电站的运行情况。电站运行出现异常时，会及时发出警报，技术人员可以在第一时间赶赴项目现场进行处理。通常，除技术人员定期巡场以及电池组件定期清扫外，项目现场只有安保人员24小时值班，无需其他工作人员。因此，电站的运维风险较小。



征收风险

征收风险的表现并不是东道国政府直接国有化、没收或征用电站资产，而是通过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行为造成项目企业难以偿还贷款甚至无法经营，即通常所谓的“间接征收”行为。

光伏发电是一种清洁的能源，既不消耗资源，同时又不释放污染物、废料，也不产生温室气体破坏大气环境，也不会有废渣的堆放、废水排放等问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很多国家和地区的光伏电站项目都不会要求投资者制定环境影响评估管理规划。

3. 战争及政治暴乱风险和汇兑风险较小，违约风险并不突出。目前的光伏电站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政治环境稳定，外汇体制健全，购电主体财务实力较强，出现电费延迟支付甚至不付的情况很少，风险相对较小。

4. 征收风险显著。征收风险的表现并不是东道国政府直接国有化、没收或征用电站资产，而是通过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行为造成项目企业难以偿还贷款甚至无法经营，即通常所谓的“间接征收”行为。

间接征收的常见表现形式有两种：一是法律变更，包括东道国政府采取措施，通过修改或取消法案或出台新的法案、法令、条例等形式直接下调项目的补贴电价或通过征收各种名目的税、费等方式间接调低项目补贴电价。以西班牙为例，2007年，西班牙政府为鼓励本国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提供全欧洲最高的上网电价。金融危机爆发后，

西班牙政府出现财政困难，2009年出合法案，回溯性下调已并网电站的上网电价。保加利亚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2011年，保加利亚政府出台可再生能源法案，明确2012年6月30日前并网的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为0.248欧元/千瓦时，保持20年不变。2012年9月，保加利亚能源和水资源监管委员会以新能源造成电网运行成本上升为由向所有可再生能源发电商征收收入网传输费，很多发电商的入网传输费高达电费收入的39%。事实上，根据保加利亚的法律，此项费用是由保加利亚的终端消费者承担的。捷克和希腊则是通过征收特别税的方式对政府承诺的上网电价进行削减。二是政府其他行为，包括撤销或故意不发放已经并网的项目企业的运营许可，禁止项目企业并网等。在意大利，电站已经建成，所有技术参数已满足并网要求，但政府无理由长期拖延发放许可，造成项目无法享受电价补贴，进而无力偿付贷款甚至无法经营。

（二）影响间接征收风险的因素

从光伏项目的风险特点不难看出，与传统能源电站项目相比，光伏项目面临的商业风险并不突出，政治风险对项目影响更为显著，尤

其是政治风险中的间接征收风险，那么哪些因素又会对一国间接征收风险的高低有影响呢？结合项目受理经验，我们总结了以下四项因素：

1. 政府财政实力

目前，虽然光伏组件价格已基本降至谷底，但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光伏发电离平价上网这一目标仍有一定距离；同时，光伏发电又受到来自传统能源电站的竞争，因此，政府支持仍是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政府的财政实力就是政府支持的根本保障。对于政府直接通过财政支出提供电价补贴的国家，其财政状况的好坏会直接影响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如德国，在同样面临金融危机的情况下，因为政府的财政状况较好，政府能够维持对已有投资者的承诺；而西班牙、希腊等国，在政府出现财政危机后，不得不调整补贴政策。

2. 政府产业政策

政府发展新能源行业的动机、新能源行业的市场地位会直接影响政策的稳定性。2009年，欧盟制定了俗称“20-20-20”的决议，即在2020年以前，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在1990年基准上降低20%，将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使用份额中提高20%，将能源的总消耗量降低20%。“20-20-20”决议是很

多欧盟成员国发展新能源的动机。新能源行业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新能源对东道国的贡献上。如果东道国在新能源行业的链条较长，从上游的原料生产、中间的设备制造和下游的电站建设、投资都有覆盖，涉及的就业人数多，则会对政策稳定性起到更好的支撑。

3. 市场饱和度

市场饱和度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一是东道国电力市场的饱和度。不同的电源之间是存在替代效应的，而新能源在同传统能源的竞争中很难占有优势（燃油电站除外），因此，如果东道国自身电力供过于求，则政策的稳定性会受到削弱。二是新能源市场的饱和度。新能源市场的发展是否已达到政府的预期目标对政策的稳定性至关重要。新能源发展前期，政策都会是积极的，稳定的，一旦发展达到目标，甚至出现泡沫，政府往往会调整政策。

4. 新能源带来的冲击

新能源对于东道国带来的冲击主要在以下两方面：第一，电价上涨的压力。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发展新能源的成本是要由消费者来负担的，这不仅带来终端电费的上涨，还会造成制造业成本的上升，物价上涨，扩大对消费者的负面影响。因此，在很多国家，无论是执政党还是反对党，经常会以新能源作为彼此攻讦的借口。第二，对电网的冲击。新能源会加大输配电公司的电网运营成本，尤其是电网落后的国家，冲击更大。输配电公司往往

都是能源巨头，对东道国的影响力较大，也会影响政策的稳定性。保加利亚出现征收收入网传输费便是其中一例。

中国信保支持企业投资海外光伏电站

光伏行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产业结构中为数不多的，在市场规模和生产技术上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战略产业之一。目前，欧美国家都在通过“双反”打击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作为政策性保险公司，我们原则上支持中国的光伏企业“走出去”，提升企业实力，以期继续主导未来的光伏市场。

目前，国内的众多组件制造商将下游投建作为消化过剩产能的首选出路。但是，这些企业并非专业的项目投资者，短期内能够达到消化产能的目的，但由于过度占有企业资金，容易造成企业资金链的断

裂。事实上，光伏电站在资产、现金流以及流通方面都有着显著的优势，也是当前全球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内部收益率最高的产业领域之一，对追求安全收益回报的国际银行、基金和机构投资者而言，都有着较大的吸引力。因此，中国信保将通过服务前移，为组件制造商与真正的投资者牵线搭桥，凸显信用保险产品的融资功能。

目前，各国的光伏行业兴起和产业政策发展历程具有较明显的同一性和规律性可循。光伏市场在成熟的过程中形成了完善的光伏行业政策体系，政策变动具有较强的可预见性，这有利于进一步锁定项目中的不确定性。尽管如此，目前全球经济低迷造成的光伏市场系统性风险上升仍不能忽视。因此，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应注重运用出口信用保险工具化解风险，防患于未然。

（作者单位：中国信保项目险承保部）





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东南亚各国逐渐成为我国电信行业重要的出口市场。随着国别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印尼为代表的电信行业竞争态势日趋白热化，进入了行业整合高频期，运营商的兼并收购此起彼伏，优胜劣汰、强强组合、股东变更等逐渐成为商业常态。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加速变革的电信技术，以及转型中的行业政策等因素，对我国电信供应商的市场经营和风险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1 年中国信保为国内某电信供应商成功追偿的案例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股东代偿在特险电信追偿案件中的实践

文 | 罗涛

案情介绍

国内某知名电信设备供应商 W 自 2005 年与中国信保合作以来，有效促进了其产品在海市场份额的迅速增长，从 2005 年海外市场收入 48 亿美元，占全年总收入 82 亿美元的 58%；到 2008 年，海外业务收入达到 175 亿美元，占全年总收入 233 亿美元的 75%。

2006 年 12 月 19 日，W 与印

尼某电信运营商 M（雅加达交易所上市公司）签署 CDMA 核心智能网整体合同（含网络建置、入网许可和设备维护以及功能应用三部分协议），合同总金额 4900 万美元。2007 年 12 月 26 日，W 就合同网络建置部分的应收账款向中国信保投保特定合同保险¹。投保金额 1188 万美元。中国信保

予以全额承保，该保单的最高赔偿责任 1069 万美元最高赔偿比例 90%，保单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在获得正式承保后，被保险人续向银行办理了保理融资，提前取得了设备款。2007 年 1 至 5 月，被保险人分三批次发运承保项下设备后，分别于当年 12 月 17 日和次年 3 月 3 日获得了由买方

¹ 特定合同保险专为支持保障特定行业出口合同的收汇风险，适用于较大金额（200 万美元以上）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船舶及海外工程承包的出口，信用期一般在 720 天以内，执行期一般在 1080 天以内。

签发的 PAC(初验证书)和 AC(验收证书)。

由于市场及技术方面原因,2009年运营商M发生经营性亏损,继大股东变更后,财务状况持续恶化,2010年3月后M月收入主要用来维持其运营成本,无力按期偿付包括被保险人在内的设备供应商的欠款。2010年2月9日和6月18日,M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S

集团公司两次致函中国信保,表示了间接收购M的意愿,未来愿通过对M注资和替换管理层来影响债务人还款,并承诺在成为M控股股东身份后敦促M管理层还款。应收账款到期日后,被保险人于6月4日向中国信保通报可能损失,报损金额高达1188万美元。“无可奈何花落去”,被保险人正式委托中国信保追讨。在接受被保险人

委托后,中国信保随即致函询问债务人,6月11日和7月6日,M先后2次回函中国信保确认债务,并首次提出债务重组和延期还款的请求。

2010年9月14日,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由于该案涉及保理融资,在被保险人补齐全部融资索赔材料后中国信保于2011年5月17日赔付金额1069万美元。

案件追偿

(一) 案情初步分析

从被保险人报损以来,中国信保一直对该项目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并通过海外渠道进行了调查。债务人2010年3季度财报显示,其短期清偿债务能力一直较弱,在被保险人报损阶段,其负债率高达83.3%,速动比仅为0.74,流动比仅为0.9,分别低于1.22及1.34的印尼同业水平。在此基础上判断:M经营持续恶化,资金存款严重短缺,总体偿债能力确实无法满足延期还款条件,短期内不具备投融资条件;M智能网主要集中于声控电话通讯领域,面对印尼3G网络的市场竞争,整体项目运营前景不容乐观,债务问题宜尽早解决。

(二) 评估解决方案

为制定可行的追偿方案,通过细致分析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材料,结合海外渠道反馈该买家股权、债务、资产等方面情况,中国信保

从案件涉及的市场环境、技术资源、信用成本、投融资结构、风险保障以及对华业务合作角度,对债务人及其S集团的信用风险进行了完整评估,初步判断,在债务人股东集团并购成功的前提下,M将与S集团旗下CDMA运营商合并经营,其运营用户数将实现稳定增长,2011年总体运营收入水平有望稳步提升;S集团在电信行业的投资规模逐渐加大,上市融资和经营能力将双双提高,现金流势必得到改善,总体上有利于债务清偿;另外,S集团的“并购-整合-融资-还债-增长”模式将导致其对华供应商需求扩大,M后续得到S集团资金支持的可能性很高,中国信保由此预测,该案形成净损失的可能性不大,可追性较强。

由此,中国信保否定了债务人提出的债转股方案,并先后两次明确拒绝了债务人提出的延期还款方案。通过进一步的分析评估,由于

M总体债务结构复杂,中国信保认为股东代偿方式具有一定可行性但不确定因素较多,需做进一步风险保障措施。

随后中国信保将追偿方向锁定为债务人股东S集团,认定该案受偿的前提很大程度取决于S集团的对电信行业的长期投资意愿和实际代偿能力,通过对其投资和担保效力的评估后,中国信保最终确定了以S集团直接注资或由其新电信项目的融资资金为还款来源,第三方提供付款担保的追偿方案。

(三) 成功实现追偿

针对这一方案,中国信保紧密跟踪S集团动向及股权收购进展,根据2011年初印尼证监会批准S集团收购M股权的通告,中国信保敏锐地捕捉到这一有利的追偿契机,力图尽快找到案件突破口。

为掌握追偿主动权,尽可能在有限时效内,实现追偿效果最大化,中国信保通过干预债务人股东集团

在华采购业务，并以此作为其新项目融资的前提条件，对尽快落实债务重组及还款施加压力。经过多轮磋商，2011年6月20日，双方就重组还款事项达成谅解备忘录，并约定在1个月内由中国信保、被保险人及债务方共同签署最终债务重组还款协议，自还款协议生效日后，债务人应在6个月以内按月度完成全部债务的清偿。

随后双方在协议的还款期限、金额、路径、担保方式条件等细节问题上进行了反复拉锯式的谈判，为尽快实现清偿，双方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了和解。同时，为敦促债务方信守承诺，中国信保通过在还款协议中设置违约责任条款，进一步提高债务人股东集团违约成本。中国信保派员赴印尼雅加达与债务人、担保人再次进行面谈，最

终达成了以S集团调拨融资资金代还欠款、其子公司同步出具无条件担保、在还款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即期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案，并促成各方当场签署还款协议，总体重组债务金额约为950万美元，并最终于8月22日成功清偿该案债务。据被保险人反映，该还款协议条件相对于其它十余家债权人是最为优惠的偿债安排。

案件 启示

（一）评估决定方向

近年来东南亚电信行业发展迅猛，中国电信供应商扩张随之加速，面对白热化竞争的市场环境，“知讯者生存”已成为行业普遍规律，这意味着在高度成熟的市场生存发展，电信项目的发展方向是否可行，是否具备潜力，这与项目前期的技术、市场及风险可行性评估息息相关。本案出现风险的问题根源就是项目前瞻性评估有所欠缺，以致运营商在前期市场营销策略不当，原供应商网络硬件存有瑕疵，最终导致项目经营日益滑坡，无法按期支付供应商货款。

（二）思路决定出路

自本案出险以来，针对原债务人与债务不相匹配的情况，通过细致深入分析买家市场环境，客观评估相关债务股东信用及可行性，确立了由向原债务人追偿转化为由其相关股东代偿的思路，思路的转变形成了案件追偿的转折点，使债务

得到及时清偿。在复杂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及时转化思路，另辟追偿蹊径，有可能变被动为主动，获取更多谈判空间，有效保障保险双方权益。从本案追偿思路看，是否采用股东代偿的方式主要取决于对相关股东的信用综合评估，由此定位相应的追偿方案。风险最初阶段，债务人面临资不抵债的财务危机，经营不振，管理缺失，并购计划遥遥无期，以向债务人提出破产保护不失为有效方式，但考虑到债务结构复杂，资产不明等因素，更重要的是债务人相关股东的整体信用资质较高，因此未采用法律诉讼手段，而最终将追偿方案定位在磋商谈判。

（三）细节决定成败

本案的成功获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中国信保对电信行业及债务人股东集团的全面细致分析。在本案处理过程中，面临很多风险节点，如债务人经营持续亏损、

股东代偿不确定因素较多、投资持续性不明、担保主体资质、运营牌照法律约束、固定资产抵押登记等诸多待定评估事项，但中国信保通过海外追偿渠道、被保险人、同业信息等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债务方真实情况，密切跟踪债务人重组动向，牢牢抓住案件关键风险点，并逐一进行分析、对比、排除、评估，最终制定了可行的追偿方案，顺利完成了债务重组。

（四）杠杆决定速度

此外，结合综合评估股东投资持续性、资产规模分布、对华业务需求、项目融资需求、上市公司约束、运营牌照价值以及核心技术支持等风控杠杆，权衡利弊，合理切入，能选择更有效的风险保障措施，推进谈判整体进程，有利于追偿方案的实施效率。

（作者单位：中国信保理赔追偿部）



美国政策性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及其启示

文 | 于强

自1948年美国创办海外投资保险业务以来，其逐渐发展成为国际通行的投资促进和保护手段。迄今为止，全世界已有近30个国家和地区开办了政策性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由于政策性海外投资保险具有较高的政策性色彩，其经营模式也受到履行政策性职能使命的影响。本文通过分析美国政策性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的发展历程、经营管理、运作方式等，希望能够对完善我国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借鉴意义，以利于更好地发挥政策性海外投资保险在配合国家外交、外贸、产业、财政、金融政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美国政策性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起源于美国，是为推行其战略决策而专门设

计的一种制度安排。1948年，美国根据《对外援助法》开始实施“欧洲复兴计划”（马歇尔计划），对战后欧洲进行经济援助，但由于欧洲美元紧缺，美国企业在欧

洲的投资面临着汇兑限制的严重威胁。为促进本国国民对欧洲投资，美国政府建立了海外投资保险制度，专门承保汇兑限制风险。美国于1948年设立经济合作署管理

援外事务及海外投资、海外投资保险业务,该机构为美国政府的一个行政部门。1961年,美国国会通过新的《对外援助法》修订案,同年设立国际开发署接管海外投资保险业务。1969年,美国再次修订《对外援助法》,设立海外私人投资公司(The 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OPIC),作为负责美国政策性海外投资保险、项目融资、投资基金业务的专门机构。1985年,美国通过的OPIC修正案,赋予OPIC提升私营海外投资保险市场能力的职能。

OPIC是联邦行政部门中的一个独立机构,不隶属于任何行政部门,其使命是“鼓励和促进美国私人资本和技术参与欠发达国家和地区、从非市场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从而服务于美国的发展援助目标”。

OPIC成立四十余年来,已经支持了约2000亿美元的美国对外私人投资,促进了740亿美元的出口,为美国创造了27.5万个就业机会,政策性支持作用明显¹。OPIC还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迄今为止其每个经营年度都实现了盈余,盈余累计高达50亿美元²。具体到海外投资保险业务,根据伯尔尼协会数据,2005-2011年OPIC共承保31.46亿美元,实现保费收入1.5亿美元,赔付0.56亿美元,

追偿收入为1.56亿美元。另根据OPIC公布的资料,依靠官方背景,OPIC在海外投资保险理赔追偿方面的表现尤为突出。自1971年成立到2009年9月底,OPIC累计处理了290个项目、9.7亿美元的理赔。其中,支付赔款6.1亿美元,OPIC担保东道国还款及相似解决方案共计3.6亿美元。在追偿方面,OPIC共实现追偿8.9亿美元,占理赔金额的92%,且还有后续追偿可能。其中,现金追偿4.5亿美元,应收款2.2亿美元,其他形式应收款2.2亿美元。此外,OPIC共拒赔了28个项目,其中14个项目的投资者将理赔争议提交仲裁。在OPIC成立前的1966年到1970年,国际开发署共向8个项目支付赔款350万美元,该机构拒赔了8个项目,其中一个项目的投资者将理赔争议提交仲裁³。

美国政策性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及运作方式

(一) 法律制度

美国《对外援助法》规定了OPIC的设立、主要任务、组织机构、经营管理、经营范围等内容,其中还对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的申请条件、基本条款等进行了规定,是OPIC海外投资保险受理、评估、审批、理赔追偿的主要依据。依据法律规定,美国国会并不负责

OPIC承保项目的审批,但负责与该机构及其经营相关的授权、拨款和监督责任,且只要国会认为需要就可修订或改变OPIC相关法律。在进行再授权时,国会将对以下方面进行审查:OPIC在经济和外交政策上的合理性,授权的期限,OPIC支持项目的法律和政策要求,OPIC的组织架构。

按照《对外援助法》规定,OPIC设有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15名董事组成,法律规定每年应召开四次董事会。董事会中7名由与OPIC职责相关的政府部门主要官员担任,即国际开发署署长、贸易代表或副代表、OPIC总裁和四名包括劳工部在内的其他政府部门代表⁴。另外8名来自私营部门,由美国总统在征询并经参议院同意后任命,其中2人须有小企业从业经历,1人来自工会,1人来自合营企业。

OPIC的经营活动以美国政府信用和自身金融资产为支撑,其法定资本由国库拨款;但该公司按照类似公司体制进行经营管理,其经营活动要建立在自我维持(self-sustaining)且不对美国纳税人造成负担的基础上,即要实现自负盈亏。

(二) 保险条件和范围

1. 前提条件。(a) 被保险人即合格的投资者包括:具有美国国籍

1 数据来源于OPIC网站。

2 The 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Background and Legislative Issue, Shayerah Illis, <http://www.crs.gov>.

3 Insurance Claims Experience to date: OPIC and Its Predecessor Agency, OPIC

4 目前为劳工部、商务部、能源部和财政部的代表。

的公民；依美国联邦、州或属地法律所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社团，其资产至少有 51% 为美国公民、法人或社团所有；依外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其资产的全部或至少 95% 为美国公民、法人或社团所有；由美国 100% 拥有的其他国外实体；(b) 投资项目仅限于新建投资及已建项目的私有化、兼并、扩大、更新改造方面的投资；(c) 可保国别必须是同美国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的投资，且每个项目的承保都需要获得东道国政府的批准；(d) 对于保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投资项目，必须是商业保险公司无法满足投资者需要或 OPIC 的参与能够给投资带来特殊价值；(e) 无最低投资金额要求，单一项目最高可达 2.5 亿美元，对于硬通货收益 (hard currency revenues) 和海外油气项目可放宽至 3 亿美元，如果上述项目能够获得投资级或更高的信用评级则可在批准后进一步放宽至 4 亿美元；(f) 投资项目必须在禁止行业名单之外，禁止行业主要包括赌博、烟草、军工和涉及重要的自然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等行业；(g) 投资项目不能够造成美国就业岗位减少，不能为处于过去几十年美国就业岗位显著减少的行业；(i) 投资项目必须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的劳工标准。OPIC 设有专门的投资政策办公室 (office of investment policy) 负责投保项目的适保性评估。根据国会授权的章程和 OPIC 基本政策要求，投资政策办公室将环境和社会影响、人权和劳工权益、

对美国经济的影响和对投资东道国发展的影响作为 OPIC 提供支持的四项主要标准。每个投保项目都必须进行全面的适保性政策评估，并在保单有效期内进行监控。

2. 承保风险种类。 汇兑限制、征收和政治暴乱三类基本政治风险是 OPIC 的主要承保范围，各风险可单独承保。其中，在征收风险中，既包括直接征收，也包括蚕食性征收 (creeping expropriation) 及投资东道国或政府部门违背合同承诺的行为 (类似我公司违约风险，可以保主权、次主权和国有公司违约风险，但需要个案处理并执行特殊费率)；在政治暴乱风险中，因战争及政治暴乱所造成的两类损失可供选择任一或两个投保，即有形资产损失和因资产被破坏而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此外，OPIC 还可承保战争及政治暴乱造成的疏散费用、临时放弃项目期间的营业收入损失、因承保项目之外的其他设施如对项目极为重要的火车站、发电站或供应商被破坏而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除上述基本政治风险以外，OPIC 还针对主权支付义务、恐怖主义、小企业、海外租赁、机构贷款、资本市场、自然资源、油气资源、工程承包商和出口商等政治风险保障需求专门开发了十余种新产品或承保模式。

3. 可予承保的投资形式。 包括股权投资、母公司和第三方贷款或担保、技术援助协议、海外租赁及其他形式的投资。此外，在整个保险期内对投资收益的保险

金额最多为股权金额的 180%。

4. 保险期限。 最长可达 20 年。贷款的保险期限同贷款期限，涉及海外租赁、工程承包和出口交易保险产品的保险期限与相关合同期限相同。

(二) 保险流程

1. 注册。 如需要投保，投资企业应尽早与 OPIC 联系，探讨项目适保性问题；在做出不可撤销的投资承诺前，投资者应填写投保申请注册表 (Form 50)，投资者将收到不具法律约束力的 OPIC 注册确认函。该注册手续免费，两年内有效。此外，由于 OPIC 提供的保险需要获得投资东道国政府的批准，有些国家可自动批准无须特别程序，但某些国家需要经过正式审批程序，OPIC 将在收到投资者投保申请注册表后就如何获得东道国政府审批给予指导。

2. 申请。 一旦投资的最终形式确定，投资者需要向 OPIC 提交海外投资保险投保申请 (Form 52)。申请后，OPIC 将收取聘用费，用于对项目的评估。

3. 评估和审批。 项目申请投保后，将交由 OPIC 承保人和法律事务人员进行尽职调查，而 OPIC 投资政策办公室将对项目适保性进行全面评估。此阶段，如果项目属于 OPIC 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行业 (包括油气资源开发、大型投资等 26 个大项 41 个分项) 将需要至少 60 天的环评公示期。评估完成后，根据项目金额大小分别由 OPIC 董事会、投资委员会、保险政策委员

会负责审批。其中，保险政策委员会负责保险责任 2500 万美元（含）以下的项目审批，投资委员会负责 2500 万美元到 5000 万美元（含）的项目审批，超过 5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

美国政策性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经营管理的特点及其启示

OPIC 隶属于政府行政体系，直接承担政府职能，是严守政策性、作为最后保险人弥补市场失灵的典型代表。

在经营上，以美国政府信用为依托，遵循市场化原则，自负盈亏；在评估考核上的要求也是全方位的，而且美国国会负责评估 OPIC

是否能够在效率和作用上满足其职能，能够决定其是否需要重组、并入其他机构或者被私有化⁵，在崇尚市场经济的国家，OPIC 必须展现其政策性职能作用，达到效率要求，才能继续独立存在。

在体制和机制设计上，OPIC 严格遵循不与商业保险公司竞争的原则，由于不能涉足商业保险公司可承保的海外投资保险业务，其发展空间受到较多限制。在这种情况下，OPIC 通过对保障范围的不断拓展、对政治风险的深度挖掘，尽可能减少相关限制和制约的影响，在有限的空间内发挥关键性作用，充分发挥和体现政策性功能作用，为自身赢得更大业务空间。如近年来，OPIC 针对主权支付义务、恐

怖主义、小企业、海外租赁、机构贷款、资本市场、自然资源、油气资源、工程承包商和出口商等政治风险保障需求专门开发了十余种新产品或承保模式。

OPIC 还通过增强业务审批和操作的透明度，便利企业投保等措施，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尽可能赢得更多企业的信赖，展现其影响力，争取更多的社会力量支持。如在网站上公布了制造业、油气、自然资源等行业的年基础费率表以及理赔追偿案例等。

不仅是美国，纵观世界经济强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和海外投资保险国际发展趋势，海外投资保险作为资本输出国投资促进手段，能够承担一般市场行为所无法承受的政治风险，仍是各国政府以市场手段实现国家意志的政策选择，是各国灵活开展经济外交工作，保障各国政治安全和海外利益的重要工具。

我国作为对外经济发展的“后起国家”，在崛起的过程中更加需要为对外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推动，特别是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崛起中的发展中大国多重身份，对外投资在美欧等发达国家面临着其他国家从未遭遇的法律、政策甚至隐形征收等政治风险挑战，因此，更应重视海外投资保险业务在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中的重要政策性作用。

（作者单位：中国信保发展战略部）



5 美国国会中一直存在一种观点，认为 OPIC 能够一直自负盈亏，就说明在这一市场上并不存在市场失灵，因而 OPIC 也没有存在的必要。

出口预警

■ 美国对华新充气工程机械轮胎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

4月1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新充气工程机械轮胎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企业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Hangzhou Zhongce Rubber Co., Ltd.)的倾销幅度为112.41%。

2007年6月30日和2007年7月9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新充气工程机械轮胎分别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40112010.25、40112010.35、40112050.30、40112050.50、40116100.00、40116200.00、4011630000、40116900.00、40119200.00、40119340.00、40119380.00、40119440.00和40119480.00。2008年7月,美国商务部作出终裁。2011年10月31日,美国商务部对该案进行第3次反倾销行政复审。

■ 土耳其对华袖珍气体打火机及其零部件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13年4月26日,应国内企业申请,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袖珍气体打火机及其零部件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9613.10.00.00.00、9613.20.00.00.11、9613.90.00.00.11。

2001年11月,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袖珍气体打火机及其零部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2年5月,土耳其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 欧盟对华太阳能玻璃进行反补贴调查

4月27日,应EU ProSun Glass的申请,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太阳能玻璃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涉案产品在欧盟合并关税编码ex7007.19.80下。

涉案的太阳能玻璃是由钢化钠钙平板玻璃组成,铁含量小于300ppm,太阳能透射率超过88%(根据AM1,5 300-2 500nm测量),热电阻不超过250℃(根据EN 12150测量),耐热震性 $\Delta 150$ K(根据EN 12150测量)和机械强度90N/mm²或更高(根据EN 1288-3测量)。

2013年2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太阳能玻璃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 墨西哥对华陶瓷餐具作出反倾销初裁

5月2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日报》上发布对华陶瓷餐具反倾销案初裁公告,决定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涉案产品税号:69111991和69120001)进行反倾销调查,并按照以下方式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1) 对于价格低于2.58美元/千克的,征收海关进口单价与此参考价之间的差价,征收差价程度不得超过墨调查机关为每家应诉出口商确定的倾销幅度:

Kunyang公司:4.07美元/千克;Laotian公司:3.18美元/千克;Shanhuan公司:2.20美元/千克;Shunxiang公司:4.11美元/千克;Zhongli公司:4.37美元/千克;Red Star公司:4.64美元/千克;Starbucks以及其他未参与应诉的涉案出口商:4.64美元/千克。

(2) 对于价格等于或高于2.58美元/千克的,暂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利害关系方可于2013年6月13日14:00前提交相关证据或评论。

○ 本刊编辑部

信保动态

■ 中国信保戴春宁副总经理率团参加伯尔尼协会 2013 年春季会议

4月21日至27日,中国信保戴春宁副总经理率团赴美国纽约参加伯尔尼协会2013年春季会议。此次会议由苏黎世保险公司ZURICH、外国信用保险协会FCIA、希斯考克斯保险公司HISCOX、美亚保险公司CHARTIS、百慕大主权风险保险公司SOVEREIGN共同主办。

中国信保代表参加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分会、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分会、投资保险分会、联合会议及第57届亚太区合作小组会议(RCG)。会议主要就协会总体及各险种业务趋势、巴塞尔协议III、偿付能力II、风险管理、ECA的透明度、支持中小企业、可再生能源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 中国信保与东风汽车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4月21日,在东风汽车公司海外经销商大会上,中国信保与东风汽车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会后,中国信保谢志斌总经理助理与东风汽车公司周强副总经理就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作用,促进我国汽车行业出口进行了交流。谢总介绍了中国信保的政策性职能定位、主要业务情况,以及信用保险在帮助企业防范风险、便利融资、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中国信保武汉营业管理部将以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推动东风公司海外投资建厂,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为湖北省重点企业的国际化、多元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中国信保国别风险研究中心正式成立运行

为建设与全球领先信用保险机构相匹配的国家风险研究体系,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中国信保于近日成立了国别风险研究中心并已正式投入运行。其职责是以中国信保的特有资源和工作积累为基础,以信用风险管理为主线,以体现中国信保独特视角为品牌特色,打造国家风险研究分析的高端专业平台。该中心成立后,将与风险管理、资信评估等相关部门形成技术、资源和成果的高度共享,共同构建服务对象和工作内容各有侧重的国家风险研究、分析、管理体系。

■ 中国信保团委举办“走进自然,体验春耕”活动

4月26日,中国信保团委在北京怀柔格林陆地农场举办了“走进自然,体验春耕”活动。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卫东同志及总部140余位员工参加活动。活动现场,当地农民详细示范了耕种要领,介绍了注意事项。参加活动的人员按照要领,认真细致地开沟、播种、培土、平地,悉心耕种糯玉米种子。大家在耕种过程中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展示了公司青年团结协作的良好精神风貌。通过耕种活动,广大青年员工对“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有了更深的体会,表示今后一定发扬“光盘精神”,厉行节约,低碳生活。

○ 本刊编辑部



服务网络

第一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
丰汇时代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 66582692
邮箱：yy@sinosure.com.cn

第二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6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6582387
邮箱：ii-dept@sinosure.com.cn

第三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6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6582583
邮箱：dsyyb@sinosure.com.cn

天津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 号
天信大厦 22 层
邮编：300074
电话：(022) 28408304
邮箱：tianjin@sinosure.com.cn

河北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
中化大厦 11 层
邮编：050061
电话：(0311) 85518269
邮箱：hebei@sinosure.com.cn

山西分公司

地址：太原市长风西街 1 号
丽华大厦 B 座 13 层
邮编：030021
电话：(0351) 5228878
邮箱：shanxi@sinosure.com.cn

辽宁分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2 号
万恒商务大厦 401-419 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 82829971
邮箱：dalian@sinosure.com.cn

上海分公司地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由由世纪广场 4 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 63306030
邮箱：shanghai@sinosure.com.cn

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凤凰广场 B 楼 21-22 层
邮编：210009
电话：(025) 84467829
邮箱：jiangsu@sinosure.com.cn

浙江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29-30 层
邮编：310016
电话：(0571) 28036700
邮箱：hangzhou@sinosure.com.cn

宁波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 342 号招
商银行大厦 19-20 楼
邮编：315042
电话：(0574) 87341066
邮箱：ningbo@sinosure.com.cn

安徽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118 号置地
汇丰广场 12 楼
邮编：230001
电话：(0551) 62681855
邮箱：anhui@sinosure.com.cn

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
环球广场 A 区 25 层、B 区 12 层
邮编：350003
电话：(0591) 28486788
邮箱：fuzhou@sinosure.com.cn

厦门分公司

地址：厦门市鹭江道 8 号
国际银行大厦 32 层
邮编：361001
电话：(0592) 2261808
邮箱：xiamen@sinosure.com.cn

山东分公司

地址：青岛市香港东路 99 号
(天泰馥香谷)
邮编：266061
电话：(0532) 82916999
邮箱：qingdao@sinosure.com.cn

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路 8 号世博大厦 13 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 65585768
邮箱：zhengzhou@sinosure.com.cn

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28 楼
邮编：510623
电话：020-37198000
020-38792898
邮箱：guangzhou@sinosure.com.cn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
皇岗商务中心 16 楼
邮编：518048
电话：(0755) 88325600
邮箱：sz@sinosure.com.cn

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
中环广场 2 座 21 楼
邮编：610016
电话：(028) 86652181
邮箱：chengdu@sinosure.com.cn

云南分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红塔大厦 23 层、25 层
邮编：650011
电话：(0871) 3512856
邮箱：kunming@sinosure.com.cn

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0 号
南洋国际大厦 10 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 68687806
邮箱：xian@sinosure.com.cn

哈尔滨营业管理部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华山路 10 号
万达广场 3 号楼 4 层
邮编：150090
电话：(0451) 82313307
邮箱：harbin@sinosure.com.cn

南昌营业管理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中大道 100 号
海关大楼 8 层
邮编：330009
电话：(0791) 86651296
邮箱：nanchang@sinosure.com.cn

武汉营业管理部

地址：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
金茂大楼 20 层
邮编：430015
电话：(027) 59508888
邮箱：wuhan@sinosure.com.cn

长沙营业管理部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北座 11 层
邮编：410007
电话：(0731) 82771999
邮箱：changsha@sinosure.com.cn

南宁营业管理部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9 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15 层
邮编：530028
电话：(0771) 5535939
邮箱：nanning@sinosure.com.cn

重庆营业管理部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38 号
重庆国际贸易中心 A 栋 2706 室
邮编：400010
电话：(023) 63107196
邮箱：chongqing@sinosure.com.cn

分担出口风险 保障收汇安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CHINA EXPORT &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丰汇时代大厦（100033）
电话：010-66582288 网址：www.sinosure.com.cn